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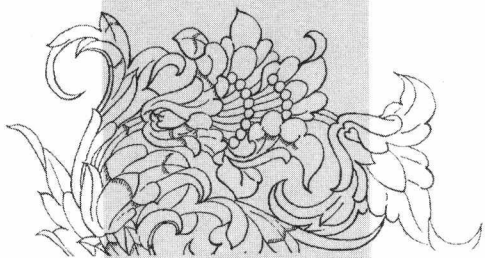
古文獻研究集刊

GU WEN XIAN YAN JIU JI KAN

(第三輯)

趙生群 方向東 主編

鳳凰出版傳媒集團
鳳 凰 出 版 社



古文獻研究集刊

GU WEN XIAN YAN JIU JI KAN

(第三輯)

趙生群 方向東 主編

鳳凰出版傳媒集團
鳳 凰 出 版 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古文獻研究集刊:第三輯/趙生群,方向東主編. —南京:鳳凰出版社,2009. 11

ISBN 978-7-80729-555-6

I. 古… II. ①趙…②方… III. 古文獻學—中國—文集
IV. G256. 1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9)第 195588 號

書 名 古文獻研究集刊(第三輯)

主 編 趙生群 方向東

責任編輯 王華寶

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

鳳凰出版社(原江蘇古籍出版社)

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 郵編 210009

發行部電話 025—83223462

集團網址 鳳凰出版傳媒網 <http://www.ppm.cn>

照 排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

印 刷 南京大眾新科技印刷有限公司

南京市浦口區大橋北路京新村 546 號 郵編:210031

開 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

印 張 11.375

字 數 295 千字

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標準書號 ISBN 978-7-80729-555-6

定 價 30.00 圓

(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,電話:025-58849828)

目 錄

樸齋筆談	錢 玄(1)
《左傳》疑義新探	趙生群(85)
阮刻本《儀禮注疏》勘誤	方向東(110)
《五禮通考》徵引《二十四史》考異	王 鏢(123)
孔子刪《詩》論爭平議	劉立志(154)
《左傳》詞語箋釋	蘇 芑(168)
先秦射器考釋	楊 傑(180)
“十十五五”及相關辭彙現象考察	吳新江(199)
《建康實錄》考疑四則	謝秉洪(214)
《國語集解》訂補(《魯語》部分)	戎輝兵(224)
清代以來的《史記》校勘述評	王永吉(235)
《史記·世家》叢劄	蔡德龍(248)
試論漢代日書殘簡的整理與利用	陸 平(257)
清高宗與四庫私人進呈書題咏	江慶柏(271)
清初戲曲家葉奕苞生平新考	陸 林(280)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版本研究	曹紅軍(302)
《誠齋詩話》版本及流傳述考	楊新勛(323)
韓氏讀有用書齋書目版本述略	李 軍(344)

樸齋筆談^①

錢玄

自敘

有斗室焉，食於斯，息於斯，學於斯。惟具一桌一榻，書籍被服，別無長物，顏此室曰樸齋，亦聊自解嘲而已。輟教十數年來，深居簡出，賓朋鮮至。讀書似有所得，輒拉雜記之。猶晤言一室，相與縱談商榷也。因命之曰樸齋筆談。吳江錢玄，時年八十有一。庚午重陽。

秦漢之際字數

近年來有些學者認為秦漢之際字數約為三四千字。其根據是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“漢興，閭里書師合《蒼頡》、《爰歷》、《博學》三篇，斷六十字以為一章，凡五十五章，并為《蒼頡篇》。”

以為合并後的《蒼頡篇》只有三千三百字，這就是秦漢之際

① 原文分《樸齋筆談》一至八，刊發於《文教資料》1993年第5—6期，1994年第1—6期。本次收入時，依據《文教資料》，將八篇文章并為一篇，並將簡體字轉換為繁體字，對引文進行了校改。

的總字數。如《文物》1975年第4期,高亨、池曦朝《試談馬王堆漢墓中的帛書老子》一文即主此說。其他學者也有類似的說法。這種說法是不符合事實的。《藝文志》明說《蒼頡篇》爲“閭里書師”所編,即是作爲童蒙識字的課本,如後世的《千字文》、《百家姓》,所以決不能以《蒼頡篇》三千三百字作爲秦漢間所有通用文字的總數。即以童蒙識字課本而言,字數多少也各書不同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:“至元始中,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,各令記字於庭中。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《訓纂篇》,順續《蒼頡》,又易《蒼頡》中重複之字,凡八十九章。”

則揚雄所輯的童蒙識字課本的字數爲五千三百四十字,多出二千四十字。這些多出的,既不是漢時新造的字,也不是冷僻字,還是日常用字。所以當時實際全部字數必超出五千三百字。

清李鴻藻輯《十三經集字》(亦名《十三經不二字》,光緒六十年刊本)一書,統計十三經全部不同之字如下:

按先後次序累計:

1. 《四書》2328字。(即《四書》中出現不同的字數。)
 2. 《五經》2426字(即《五經》中出現的不同字,較《四書》增加2426字。《五經》中不同字共4754字。下同此累計。)
 3. 《周禮》310字。
 4. 《儀禮》77字。
 5. 《左傳》394字。
 6. 《公羊傳》55字。
 7. 《穀梁傳》24字。
 8. 《孝經》2字。
 9. 《爾雅》928字。
- 《十三經》不同字共計6544字。

如果再加上先秦諸子、甲文、金文、竹簡、帛書等用字不見於《十三經》者,則秦漢間字數,無疑有六七千字。《說文解字

敘》：“凡倉頡以下十四篇，凡五千三百四十字，群書所載，略存之矣。”則許氏亦以秦漢之際字數超過五千三百四十字，所以只說“略存之矣”。可見認為只有三四千字者，其不符事實，極為明顯。

我想如能將我國文獻分為幾個時期，運用電腦技術統計文獻中所用文字，則可確知每個時期用字之數及遞增的情況。這是研究漢字的一項極有意義的基礎工程。

人均食米

先秦古籍中，言及人均食米之數者有好多處。但各書所述不同。茲分條列出，並折合現在的分量。

一、《周禮·地官·廩人》：“凡萬民之食食者：人四鬴，上也；人三鬴，中也；人二鬴，下也。”鄭玄注：“此皆一月食米也。六斗四升曰鬴。”據古器測算，戰國後期一升，約合 201 毫升，即今之 0.2 市升。則一鬴為今一斗二升八合。

上(豐年)：月四鬴——合今每日食 1.7 市升。

中(中年)：月三鬴——合今每日食 1.2 市升。

下(荒年)：月二鬴——合今每日食 0.8 市升。

二、《靈樞經》：“人食一日中五升。”合今每日食一市升。

三、《漢書·食貨志》引李悝之說云：“食人月一石半。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石。”合今每日食一市升。

四、銀雀山出土竹簡《王法》：“歲十月，卒歲之食具，無餘食七石九斗者，親死不得含。”疑“九斗”為“八斗”之誤。言於歲終如無七石八斗之食糧者，親死不得行“飯含”之禮。飯含見《儀禮·士喪禮》，小斂時，在尸口中含米及貝玉等。七石八斗為半年之糧，每人月食一石三斗，日食四石三合。合今 8.6 合。

五、《墨子·雜守》：“斗食，終歲三十六石；參(叁)食，終歲二十四石；四食，終歲十八石；五食，終歲十四石四斗；六食，終歲十二石。斗食五升，參(叁)食參(叁)升小半；四食，食二升半；五

食，食二升；六食，食一升大半。日再食。”這是說戰時節約糧食的措施。根據儲糧情況，士卒每日食米分爲五級：斗食，每日一斗，此爲平時士卒所食之數。叁食，三分其斗，每餐食其一，一日兩餐，日食其二。四食，四分其斗，每餐食其一，日食其二。五食，五分其斗，每餐食其一，日食其二。六食，六分其斗，每餐食其一，日食其二。云“日再食”，指每日兩餐。依此折算如下：

1. 斗食，歲 36 石——日 1 斗——今 2 升
2. 叁食，歲 24 石——日 6.6 升——今 1.32 升
3. 四食，歲 18 石——日 5 升——今 1 升
4. 五食，歲 14.5 石——日 4 升——今 0.8 升
5. 六食，歲 12 石——日 3.3 升——今 0.66 升

六、睡虎地出土秦簡《秦律十八律·司空律》：“居官府公食者，男子叁(叁)，女子𠂔(四)。”“叁”、“四”同《墨子·雜守》之“叁食”、“四食”。此言在官府勞役者，男子每日食 6.6 升，合今 1.32 升；女子每日食 5 升，合今 1 升。

七、《管子·田蓄》：“中歲之穀，糶石十錢，大男食四石，月有四十之籍，大女食三石，月有三十之籍。吾子食二石，月有二十之籍。歲凶穀貴，糶石二十錢，則大男有八十之籍，大女有六十之籍，吾子有四十之籍。”籍，人丁稅。人丁稅依穀貴賤而更動。言大男四石指月食之數。但與《周禮·廩人》中歲月食三鬴(一石九斗二升)，李悝說人月食一石半，均相差甚遠。疑《管子》所言，爲規定人丁稅率之標準，故較實際爲多。

以上所舉人均食米之文獻資料，數字不盡相同。這是由於各種因素所致，如時代、地域、豐歉、糧食品種及精粗、人事勞動、量器制度等之差異。大致說來，以《漢書·食貨志》引李悝說“食人月一石半”，及《靈樞經》“人食一日中五升”爲得其中，折合今日爲日食一市升，即一市斤半左右，則與今日人均食米之數亦較接近。

古田畝產量

先秦古籍言田畝產量之具體數字者不多見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引戰國李悝(前 455—前 395 年)的話,涉及到這個問題。

“今一夫挾五口,治田百畝,歲收畝一石半,爲粟百五十石,除十一之稅十五石,餘百三十五石。食,人月一石半,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,餘有四十五石。石三十(一石,價三十錢),爲錢千三百五十,除社間嘗新、春秋之祠,用錢三百,餘千五十。衣,人率用錢三百,五人終歲用千五百,不足四百五十。不幸疾病死喪之費,及上賦斂,又未與此。此農夫所以常困,有不勸耕之心,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。是故善平糴者,必謹觀歲有上、中、下孰。上孰其收自四,(大熟年可收平常年之四倍,六百石。)餘四百石;中孰自三,餘三百石;下孰自倍,餘百石。小飢則收百石,中飢七十石,大飢三十石,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,(餘四百石,公家買進三百石,餘一百石,農民自用。故曰“糴三舍一”。)中孰則糴二,下孰則糴一,使民適足,賈平則止。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、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、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。故雖遇饑饉、水旱,糴不貴而民不散,取有餘以補不足也。”

這是一段難得的寶貴資料,記述戰國時期農家一年的收支情況。其中談到常年平均產量爲一畝爲一石半。遇最好年成一畝產量六石,大荒年一畝僅產三斗,相差懸殊。李悝又說:“治田勤謹,則畝蓋三升(當爲‘斗’字),不勤則損亦如之。”這又是指治田勤怠的差別。

1972 年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竹簡中有《田法》一篇,其中也涉及先秦田畝產量。

“歲收：中田小畝畝廿斗，中歲也。上田畝廿七斗，下田畝十三斗。大(太)上與大下相複以爲率。”(載《文物》1985年第4期)

與《田法》篇一起的有十三篇，有篇名而無全書書名。因這十三篇與《孫子兵法》、《孫臏兵法》、《尉繚子》同出一墓，所以可確定它也是戰國時作品。云“中歲”指中等年成，別於熟年、荒年。云“中田”、“上田”、“下田”指田的優劣。云“小畝”，指百步爲畝。周代原爲百步爲畝，到戰國時各國田制加大，而且各國不同。據竹簡《孫子兵法·吳問》云：范、中行氏一百六十步爲畝，韓、魏以二百步爲畝，趙氏以二百四十步爲畝。《田法》說：“中田小畝廿斗，中歲也。”與上引李悝說“歲收畝一石半”比較接近，所以《田法》所說的小畝與李悝所說的都是指周代通常的百步爲畝，故稱小畝。小畝畝產15斗至20斗，大概可以代表當時中等年成的生產水平。如果以古畝折合今市畝，古斗折合今市斗、市斤，就可與解放前和近年的產量作比較。

1. 古畝折合今畝：1古畝(百步爲畝之小畝)約合今0.29畝。

2. 古斗折合今市斗：古1斗約合今2市升。古畝產20斗，合今4市斗，畝產15斗合今3市斗。

3. 古產量折合今畝產量：古畝產20斗者，折合今畝畝產爲10市斗；古畝產15斗者，折合今畝產爲13.7市斗。

如以1市斗爲15市斤折算，則今畝產量爲150市斤—207市斤。

古代的畝產量當然無法與現在一般畝產均在1000市斤以上相比。但解放以前，一般畝產亦僅300斤或低於300斤。與古時產量比，所增無幾。這一事實充分說明由於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縛，農業技術不發達，所以兩千年來畝產量停止不前。

代田法、區田法

西漢時期曾經試行過兩種作物高產法：一種是漢武帝時趙

過的代田法；另一種是漢成帝時氾勝之的區田法。成效均極顯著。

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“（趙）過能爲代田，一畝三畝，歲代處，故曰代田，古法也。后稷始畝田，以二耜爲耦，廣尺深尺曰畝，長終畝，一田三畝，一夫三百畝，而播種於畝中，苗生葉以上，稍耨隴草，因隴其土，以附苗根，故其詩曰：‘或芸或芋，黍稷彳亍。’……言苗稍壯，每耨輒附根。比盛暑，隴盡而根深，能風與旱，故彳亍而盛也。其耕耘、下種、田器，皆有便巧，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，故畝五頃。用耦犁，二牛三人，一歲之收，常過緡田畝一斛以上，善者倍之。”

古一畝爲廣一步，長百步，成長條。代田法爲一畝開三條溝，謂之畎。溝兩邊高地爲隴，一畝有兩條隴。下種在溝中，及苗生時，則分期將隴土上的土連同所除之草加培於根部，至暑隴平，則根深，可耐旱及風。同時可以多吸收水分和綠肥。明年將隴改爲畎，畎改爲隴，故稱代田。代，更換的意思。其實這就是《周禮·地官·大司徒》所說的“一易之地”、“再易之地”的輪耕法。《周禮》所說的是一百畝大片田地輪耕，而代田法是在一畝田地內輪耕，其理相同。緡田是指一般不出畎的田，其產量當然不及代田法。

《後漢書·劉般傳》李賢注引《氾勝之書》云：“上農區田法：區方深各六寸，間相去七寸，一畝三千七百區，丁男女種十畝，至秋收，區三升粟，畝得百斛。中農區田法：方七寸，深六寸，間相去二尺，一畝千二十七區，丁男女種十畝，秋收粟，畝得五十一石。下農區田法：方九寸，深六寸，間相去三尺，秋收畝得二十八石。旱即以水沃之。”

《文選》卷五十三，嵇康《養生論》：“夫田種者一畝十斛，謂之良田，此天下之通稱也。不知區種可百餘斛。”李善注：

“區，音鄔侯切，一曰謂區隴而種，非漫田也。”按區，通“漚”。

區田之法，於隴上挖許多坑，用以積水防旱，坑愈密，產量愈高。如上農區田法，挖三千七百坑，產量可達百石。

這兩種作物高產法，均適宜於北方旱地，種植黍稷之類作物。採用精耕細作的方法，其最高產量竟高出當時一般產量數十倍，其次者亦有數倍。其法在當時所以不能推廣，一方面是農民思想保守，墨守舊法；而更重要的原因，為所用勞力多，或須用牛耕，而且需用重肥，此均非一般農民所能具備的。

漢官吏假日

漢代官吏辦公五日之後，得一日休假，謂之“休沐”，指可返家沐浴，處理家務及休息。

唐·徐堅《初學記》卷二十：“休假亦曰休沐。《漢律》：‘吏丑日得一日下沐。’言休息以洗沐也。”

《漢書·霍光傳》：“光時休沐出，桀輒入，代光決事。”

《漢書·孔光傳》：“沐日歸休，兄弟妻子燕語，終不及朝省政事。”

《漢書·萬石君傳》：“建老白首，萬石君尚無恙。每五日洗沐歸謁親。”文穎注：“郎官五日一下。”

上引數例均言休沐歸家，可知漢朝中自大臣至一般官吏在平時均住在官署，至休沐乃得返家。

《漢書·楊惲傳》：“惲為平通侯，遷中郎將。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，給文書，乃得出，名曰‘山郎’。移病盡一日，輒償一沐。或至歲餘不得沐。其豪富郎日出遊戲，或行錢得善部。貨賂流行，傳相放效。惲為中郎將，罷山郎，移

長度大司農，以給財用。其疾病休謁洗沐皆以法令從事。”師古注：“言出財用者，雖非休沐常得在外也，貧者實病，皆以沐假償之也。”

休謁，或稱“請謁”，猶今言請假。從此例可知漢代官吏之休沐及病假等，均有法令規定。

除五日休沐，逢節日官吏亦有假日。

《漢書·薛宣傳》：“及日至休吏，賊曹掾張扶獨不肯休，坐曹治事。宣出教曰：‘蓋禮貴和，人道尚通。日至吏以令休，所繇來久。曹雖有公職事，家亦望私恩意，掾宜從衆，歸對妻子，設酒肴，請鄰里，壹笑爲樂。’”師古注：“冬夏至之日不省官事，故休吏。”

冬至、夏至爲假日，則其他如元宵、端陽、中秋等，應亦定爲假日。

朝中大臣則有特殊假日，曰賜告、予告。漢一般官吏病假滿三月，仍不能到職辦事者，即免職，至病癒後另行任用。但如有功大臣，可以准其繼續請假養病，謂之賜告。

《漢書·高帝紀》：“高祖嘗告歸之田。”孟康注：“古者名吏休假曰告。……漢律：吏二千石有予告，有賜告。予告者在官有功最，法所當得也。賜告者，病滿三月當免，天子優賜其告，使得帶印綬，將官屬歸家治病。至成帝時郡國二千石賜告不得歸家。至和帝時，予、賜皆絕。”

按“告”爲告假之省，今言請假。賜告、予告，均爲准其請假之意。

《漢書·汲黯傳》：“黯多病，病且滿三月，上常賜告

者數。”

《漢書·疏廣傳》：“即日父子俱移病。滿三月，賜告。廣遂稱病篤，上疏乞骸骨。”

此均為賜告之例。予告者，凡二千石以上官吏，如九卿、郎將以至郡守尉等，有大功者，依例可給予在官休假。

《漢書·馮野王傳》：“今有司以為予告得歸，賜告不得，是一律兩科，失省刑之意。”

這裏所說的“歸”，指離京歸原籍老家。

賜告、予告均為對大臣的特殊優待，不同者，賜告為有病而准其續假；予告則特給休假。

又有“予寧”，為家有父母三年之喪，准其返家治喪，假期三年。

《漢書·哀帝紀》：“博士弟子父母死，予寧三年。”師古注：“寧謂處家持喪服。”

漢代法律，凡二千石以上大吏，身負重任，不能久離職守，所以不給三年治喪之假，不行三年之喪。博士弟子尚未任官職，故准予給喪假。

東漢儒者授徒之盛

漢武帝時，設五經博士，教授學生，初僅五十人，稱博士弟子。至成帝增至三千人。及東漢後期，順帝時（126—144年），太學生竟至三萬餘人，有學舍二百四十房，一千八百五十室。詳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。在一千七百餘年後的今天，世界各國的大學，其在校學生人數三萬人的，恐怕也是罕有的。這是東漢時的

官方學校——太學的學生人數。當時還有大儒私門所授的學生，其數量也十分驚人。一人授徒均以千百計，前後同門者以萬計。其較著者，如：

《後漢書·馬融傳》：“融才高博洽，爲世通儒，教養諸生常有千數。涿郡盧植、北海鄭玄皆其徒也。……常坐高堂，施絳紗帳，前授生徒，後列女樂，弟子以次相傳，鮮有入室者。”

《後漢書·鄭玄傳》：“（馬）融門徒四百餘人，升堂進者五十餘生。融素驕貴，玄在門下，三年不得見，乃使高業弟子傳授於玄。玄日夜尋誦，未嘗怠倦。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，聞玄善算，乃召見於樓上。玄因從質諸疑義，問畢辭歸。融喟然謂門人曰：‘鄭生今去，吾道東矣。’玄自游學十餘年，乃歸鄉里，家貧，客耕東萊。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。及黨事起，乃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……時年六十，弟子河內趙商等自遠方至者數千。”

《後漢書·樊儵傳》：“儵刪定《公羊嚴氏春秋章句》，世號‘樊侯學’。教授門徒前後三千餘人。”

如再以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所載儒者私人教授生徒之數計之，則不可勝數。茲摘錄如下：

劉昆：“教授弟子恒五百餘人。”（引號內爲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原文。下同。）注丹：“徒衆數百人。”楊政：“教授數百人。”張興：“弟子自遠至者著錄且萬人，爲《梁丘家宗》。”（著錄，猶今之同學錄。張興治梁丘《易》，故弟子同學錄稱《梁丘家宗》。）歐陽歆：歆因罪“下獄，諸生守闕爲歆求哀者千餘人”。曹曾：“從（歐陽）歆受《尚書》，門徒三千人。”牟長：“長自爲博士及在河內諸生講學者常有千餘人，著錄前後萬人。”宋登：“教授數千人。”孔季彥：“門徒數百人。”楊倫：“弟

子至千餘人。”包福：“弟子自遠方至，著錄數千人。”薛漢：“教授常數百人。”杜撫：“弟子千餘人。”董鈞：“常教授門生百餘人。”丁恭：“諸生自遠方至者，著錄數千人。”甄宇：“講授常數百人。”樓望：“諸生著錄九千餘人。”張玄：“著錄千餘人。”李育：“常避地教授，門徒數百。”潁容：“聚徒千餘人。”蔡玄：“門徒常千人。其著錄者萬六千人。”

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總結云：“若乃經生所處，不遠萬里之路，精廬暫建，贏糧動有千百。其著名高義開門受徒者，編牒不下萬人。”這是實況記載。其中也包括慕名投帖拜師，而未身受其教者，所謂私淑弟子。

東漢時太學生三萬，經師私家授徒各千數。人數既多，在教與學不免存在問題。范曄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謂安帝以後，“博士倚席不講”。順帝時學員則“章句漸疏，而多以浮華相尚，儒者之風蓋衰矣”。但這僅是一個方面。如果從東漢後期的政治大局來看，這數以萬計的學員，在當時推動清議的潮流中，在反對宦官、外戚擅權的鬥爭中，起了顯著的作用，挽救了東漢王朝衰敗的統治。

金與黃金

先秦古籍言“金”，有三種意義：一、金屬之總稱。二、專指銅。三、指黃金。茲分別舉例言之。

《書·洪範》：“五行：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。”

此五行中之金，指金屬之總稱。

《易·繫辭上》：“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。”

《易·說卦》：“乾為天，為圓，為君，為父，為玉，為金……”

此亦泛指堅剛之金屬。

《說文·金部》：“金，五色金也。”

《說文》以“金”之本義爲金屬，這個解說是正確的。
上古金屬中最早和最常用的是銅。故以金專指銅。

《書·舜典》：“金作贖刑。”孔傳：“金，黃金。”又《書·呂刑》：“墨辟疑赦。其罰百鍰。”孔傳：“六兩曰鍰。鍰，黃鐵也。”孔穎達疏：“《舜典》云：‘金作贖刑’，《傳》以金爲黃金，此言黃鐵者，古者金銀銅鐵總號爲金，今別之以爲四名。此傳言黃鐵，《舜典》言黃金，皆是今之銅也，古人出金贖罪，悉皆用銅。”

按孔疏說是。漢代贖罪，乃始用黃金。墨刑最輕，《呂刑》說贖罪須百鍰，鍰，六兩，百鍰約合三十八斤。約折合今十九斤。大辟須千鍰，約合今百九十斤。若爲黃金，決非罪人所能具備。

《周禮》全書除“金版”之金指黃金外，凡言金，均指銅。

《周禮·考工記》：“攻金之工：築氏執下齊，冶氏執上齊，鳧氏爲聲，栗氏爲量，段氏爲錡器，桃氏爲刃。金有六齊：六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鐘鼎之齊；五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斧斤之齊；四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戈戟之齊；參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大刃之齊；五分其金而錫居二，謂之削殺矢之齊；金錫半，謂之鑿燧之齊。”鄭玄注：“凡金多錫，則刃白且明也。”

此攻金之工，所製刀、劍、矢、戈、戟、鐘、鼎、鏡、農具、量器等，均以銅爲之，只是所含之錫比例不同而已。《呂氏春秋·別器》云：“金柔錫柔，合兩柔則爲剛。”蓋銅錫相合則堅，其色白而有光。故刀劍鏡燧，其中含錫較多。凡含錫多者，謂之美金，含